

证券代码：430143

证券简称：武大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25,6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

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25,6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

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55,849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齐振远先生、李保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朱海荣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87,8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1,337,82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武汉华信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搬迁速度，考虑到公司前期搬迁资金的需求，公司以政府拆迁补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向武汉华信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批借款人民币共计玖仟万元整，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涉及担保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5,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155,84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和平、姚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